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有关规定，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股份”）现将 2017 年全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创新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创新股份，证券代码：837935。2017 年公司完成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完毕。

创新股份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55,000.00 元。

1、2016 年 11 月 24 日，创新股份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目的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子公司增资、特种砂浆生产线建设。

3、2016年12月9日，创新股份披露了《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6年12月22日，创新股份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5、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此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7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955,000.00元。截止至2016年12月16日，该期募集资金20,955,000.00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6、2017年12月2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6]B2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

7、2017年1月17日，创新股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于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8号）。

8、2017年2月9日，创新股份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13,9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13,970,000股，无限售条件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创新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股转通知要求，创新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2月9日，创新股份召开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创新股份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创新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账户：19215101040041680

创新股份于2016年12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创新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特种砂浆生产线建设。创新股份2017年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未发生提前使用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55,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67,242.78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87,757.2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55,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955,000.00
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利息收入	21,839.72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257,082.50
其中：支付材料款	11,056,500.00
支付中介顾问款	200,000.00
支付手续费	582.50
减：对子公司增资	8,160,000.00
减：支付特种砂浆生产线建设	972,000.00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587,757.22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1、是否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创新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温州创新住宅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创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8）、《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7-007）。

鉴于创新股份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稷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股份持股 51%。原定募集资金用途对温州创新住宅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816 万，改为对上海稷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其他不变。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

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中增加《关于不向控股子公司温州创新住宅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816 万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稷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将控股子公司温州创新住宅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稷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子公司上海稷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温州创新住宅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在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创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17-010）、《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2017-01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7-01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13）、《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14）。原拟对温州创新住宅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款 816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从温州创新住宅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账户退回到创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从创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上海稷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是否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创新股份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银行流水，创新股份上述定向发行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创新股份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它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